

徵才訊息

東華大學原民院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」 【系統開發組】誠徵專任助理

- 一、工作職缺：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博士研究生助理及碩士／學士級專任助理
- 二、名額：2名。
- 三、聘用期間：依到職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計畫延續則續聘之）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1. 學歷條件：
 - (1) 博士後研究人員：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。
 - (2) 博士研究生助理：具國內博士班學籍且在學者。
 - (3) 碩士／學士級專任助理：具國內外大學碩士或學士學位者。
 2. 專業能力條件：
 - (1) 具備資料庫、應用功能開發等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 - (2) 具備相關資訊背景者佳，例如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等等。
 - (3) 具備計畫規劃與執行能力、專案控管經驗、計畫文件撰寫、一般行政事務處理經驗者，具執行政府部門相關計畫工作經驗者佳。
 - (4) 需具備 word、PPT、excel 等基本文書能力。
 3. 態度積極認真，細心且善於溝通，配合度高，有責任感，具問題解決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 4. 歡迎具原民身分者應徵，但亦歡迎非原住民踴躍申請。
 5. 具汽、機車駕車或備有交通工具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內容性質：
 1. 協助推動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」計畫業務及資訊系統或行政相關工作。
 2. 協助審核資訊委託開發廠商交付文件等相關事宜。
 3. 與知識體系其他各分組(行政管理組、知識建構組、課程應用組、教育推廣組)相關聯繫、溝通協商等工作。
 4. 處理本組相關行政事務、會議安排、資料彙整等工作。
 5. 處理資訊安全以及資訊系統維運等與廠商、本校圖資中心進行各項聯繫事務。
 6. 其他交辦工作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C307、原住民族學院 B119（花蓮縣

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)。

- 七、薪資待遇：依學歷及工作經驗按照「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經計畫主持人面試後，依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、年資等，按照上述標準彈性核列專業加給。

研發處法規編號 RDC-2-006

附表 本校計畫專任人員按月支給標準表

級別		(A)本薪	(B)績效薪酬 = 基數上限 × 薪級	(C)專業加給
專 任 人 員	專科級以下	29,500 元	700 元 × 薪級(年)	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辦理。
	學士級	35,200 元	800 元 × 薪級(年)	
	碩士級	40,200 元	1,000 元 × 薪級(年)	
	博士級	47,000 元	1,200 元 × 薪級(年)	
	博士後研究人員	57,000 元	1,500 元 × 薪級(年)	
工作酬金		合計 (A+B+C)		

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八、應徵資料：

- 履歷（附個人照片）。
- 自傳（說明可勝任工作內容之實務工作經驗）。
-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學術著作：碩、博士論文摘要、已發表文章列表（請將之整理成一個檔案，無則免附）。
- 其他相關專業能力證明文件（如無則免付）。
- 如應徵博士後研究人員者，請另準備以下資料：
 - 與應徵職務相關之研究成果。
 - 近五年內著作。
 - 兩封推薦信。
 - 曾執行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相關文件（如教育部、原民會等）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- 資料寄送：本案採隨到隨審，意者即日起即可送件，但至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齊相關資料寄至 m-tiks@gms.ndhu.edu.tw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應徵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管中心【系統開發組】— 姓名」。
- 初審通過者，另行以電話通知面試；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／連絡方式：賴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141、5934